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洪一平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²⁰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5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25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星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1	9	3 0 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³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³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⁷年¹月³¹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⁴月³⁰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⁴月³⁰日起³個月內，即同年⁷月³¹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⁷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